

202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盡職治理之依循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盡職治理政策
 -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 投票政策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 ✓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壹、盡職治理之依循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係屬資產擁有人。2018年6月22日首次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亦依循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修正條文，於2021年8月31日更新遵循聲明，持續藉由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行使投票權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貳、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已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與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相關態樣及管理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下列情況：

- 1.本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2.本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下列管理措施:

- 1.本公司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利益衝突防範辦法，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應遵循事項，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2.為建立永續經營及誠信之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發現本公司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並每年舉辦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3.為避免內部人員與客戶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取借之利益衝突，對已確認有意願出借者，依出借費率由低而高取借，內部人員出借費率與客戶相同時，優先向客戶取借。
- 4.為避免有關利益衝突之發生，並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為最大目標，本公司人員在執行公司所託付之投資業務時，嚴格遵守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報告期間有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020年經檢視內部作業制度及針對盡職治理之外部檢舉制度糾舉，本公司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持續予以關注。

本公司每季或不定期關注投資標的公司之相關新聞、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營運概況、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股價、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作為調節部位之參考。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 2020 年度持有被投資公司家數共 13 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以參與該公司之股東會及電話會議為主。

五、投票政策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

- 1.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內部權責單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所提出之議案。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對於管理階層所提出未違背主管機關法令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違反公司治理、破壞環境保護或對社會道德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 3.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得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故不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 4.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其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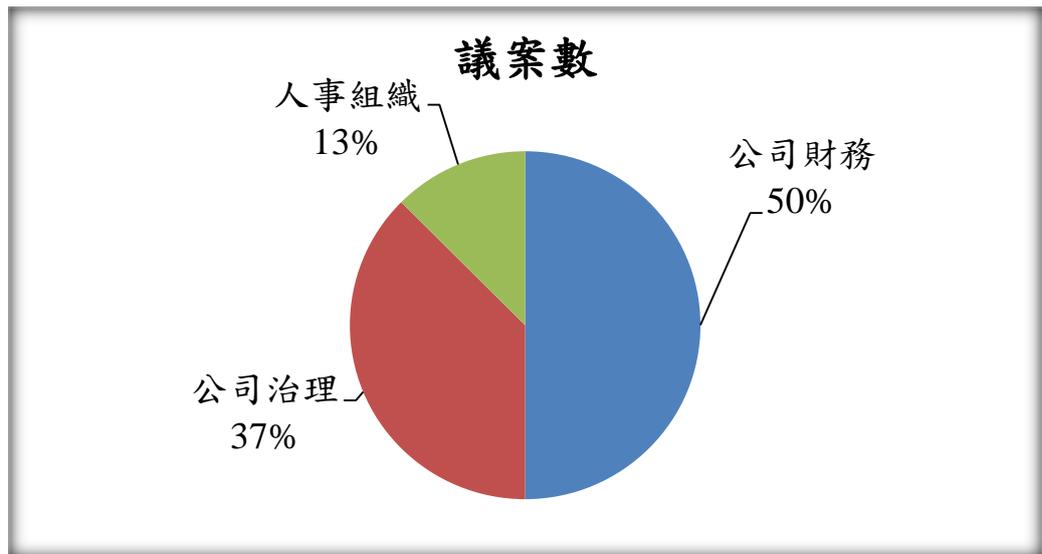
(二)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投票情形

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本公司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 2

家，於股東會議上，皆未進行發言。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均為興櫃公司，該年度皆未開放電子投票。投票情形列示如下：

1. 參與被投資公司 2020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彙總表

項目	承認或討論項目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	2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	100%	0%	0%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	100%	0%	0%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1	100%	0%	0%



2. 參與被投資公司 2020 年股東會投票議案-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1	A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贊成	擬配現金股利 0.5 元，優於前八年水準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編號	公司	議案案由	投票	投票理由
5	B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7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8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承認案。	贊成	符合本公司投票政策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將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於官網，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網站及聯繫方式如下：

1. 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網址

<https://www.skis.com.tw/n/Stewardship>

2.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聯繫窗口

姓名：楊宗來 協理

電話：02-2311-8181 #286

電子郵件：lai@mail.skis.com.tw

3. 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繫資訊

客服專線：0800-85-99-88

聯絡網址：<https://www.skis.com.tw/n/Contact>

4. 履行盡職治理投入人力如下：

單位	投入人力	執行內容
董事會	10	盡職治理相關規章之核定
公司治理主管	1	辦理盡職治理相關議題並與董事會溝通
法令遵循室	1	訂定並宣導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守則
稽核室	1	利益衝突之內部稽核

單位	投入人力	執行內容
自營部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各項議題 ● 投資決策分析報告與交易執行 ● 盡職治理履行與報告擬定 ●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事宜等
承銷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或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
資訊部	1	建置官網盡職治理專區
行銷部	1	官網盡職治理專區版面設計
合計	20	

5. 遵循聲明與無法遵循之解釋

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截至 2020 年底針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本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並由法令遵循室和稽核室核閱後公告。